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蔡詠春
電 話：04-370612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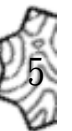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322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
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6年11月17日障字第1060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6年6月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60072429A號公告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- 三、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訊息公告：
 - (一)簡章發售：106年11月28日起。
 - (二)網路報名：106年12月13日上午9:00起至106年12月20日晚間11:59止。
 - (三)學科考試日期：107年3月23日至107年3月25日。
 - (四)術科考試日期：107年3月26日。
 - (五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07年5月3日上午9:00起至107年5月9日下午5:00止。



(六)網址：<https://enable.ncu.edu.tw>。

四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（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

五、本甄試報考資格自106學年度起：

(一)高中職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
(二)高中職「已畢（肄）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（含以上）」，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(三)「學習障礙考生」，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。

六、高中職畢（肄）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需切結其非為曾就



裝

訂

線



82



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（切結書詳閱簡章）。

- 七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：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，應持簡章附錄「腦性麻痺生應考功能鑑定表」經有關醫療單位辦理檢查後出具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7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07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或持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，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。（註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可至衛福部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>)；或至本委員會公告網頁連結查詢）。
- 八、考生如有申請特殊需求（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），請提供足資證明需求之文件（如個別化教育計畫（個別化支持計畫）、輔導紀錄或一年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等）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。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於審查通過後，將載明於准考證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7-11-24
09:48:39
電子公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